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宿城街道办事处连云区宿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装修装饰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连云区宿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徐州御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735.4万元，资产总额为581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御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徐州御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735.40 万元资产总额 5811.39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